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冠昊生物”）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163753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进行回复。鉴于相关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需履行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，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关于延期回复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》，延期至2017年4月16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6日